

成都东软学院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校职改办〔2023〕1号

关于同意吕宜航等同志高级职称 任职资格的通知

学校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：

经成都东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2023年1月3日评审通过，并经过全校公示，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查，同意我校：

吕宜航、刘世平、许林涛、宁琳等4位同志**教授**职称任职资格；

陈旭辉、沈洪科等2位同志**研究员**职称任职资格；

朱曼、刘杰平、章仪、孔晶晶、李翀晖、王堰琦、胡立琴、杨露、邵晓芳、张轶、孙源、李林芳、高雅、王璐、曹颖、孟雯、杨驰、杜萌泽等18位同志**副教授**职称任职资格；

姚友罡、王李杰等2位同志**副研究员**职称任职资格；

任职资格时间从2023年1月3日起算。

(此页无正文)

